

将引领一生的西方智慧大作

# 叔本华：意志和表象的世界


YIZHIHEBIAOXIANDESHIJIE

叔本华 著 许文妍 译



# 叔本华：意志与表象的世界

叔本华 著 许文妍 译

 中国学术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叔本华：意志与表象的世界 / (德) 叔本华 (Schopenhauer, A.) 著；  
许文妍译. —北京：中国画报出版社，2012. 1

ISBN 978 - 7 - 5146 - 0331 - 6

I. ①叔… II. ①叔… ②许… III. ①叔本华，

A. (1788 ~ 1860) - 哲学理论 - 研究 IV. ①B516. 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259915 号

### 叔本华：意志与表象的世界

出 版 人：田辉

责任编辑：卓娜

出版发行：中国画报出版社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33 号，邮编：100048)

电 话：88417359 (总编室兼传真) 68469781 (发行部)

88417417 (发行部传真)

网 址：<http://www.zghbcbs.com>

电子信箱：[cpbh1985@126.com](mailto:cpbh1985@126.com)

印 刷：三河德利印刷厂

监 印：敖 晔

经 销：新华书店

开 本：700mm × 1000mm 1/16

印 张：16

版 次：2012 年 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 - 7 - 5146 - 0331 - 6

定 价：19.8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未经许可，不得转载！

# 导 读

## 一、写作背景

亚瑟·叔本华（Arthur Schopenhauer, 1788 ~ 1860 年）德国哲学家。他继承了康德对于现象和物自体之间的区分。不同于他同时代的费希特、谢林、黑格尔等取消物自体的做法，他坚持物自体，并认为它可以通过直观而被认识，将其确定为意志。意志独立于时间、空间，所有理性、知识都从属于它。人们只有在审美的沉思时逃离其中。叔本华将它著名的极端悲观主义和此学说联系在一起，认为意志的支配最终只能导致虚无和痛苦。他对心灵屈从于器官、欲望和冲动的压抑、扭曲的理解预言了精神分析学和心理学。他文笔流畅，思路清晰，后期的散文式论述对后来哲学著作的诗意化产生了较大影响。

《作为意志与表象的世界》是叔本华阐明其意志主义哲学的最主要的著作。他认为：世界的一切都为主体而存在，世界与人的关系是表象和表象者的关系。而表象的世界是“现象”的世界，在它之外还有一个世界即被作为“自在之物”的意志世界。意志的客体化就是理念，而理念的显现就是现象。人的认识是生而为意志服务的，但人也可以作为纯粹认识主体摆脱认识为意志服务的桎梏，而进入无我（即失去了意志）的审美境界。作者还认为：人生是痛苦而悲惨的。为了免于空虚和无聊而达到解脱，最好自行禁食而死，或实行严格禁欲，彻底否定意志。可以说，叔本华哲学是从德国古典理性主义向现代非理性主义过渡的最后一环，也是现代西方人本主义哲学的开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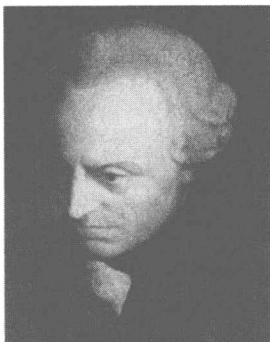


▲ 哲学家叔本华



▲ 《作为意志和表象的世界》商务版

## 二、内容概要



▲伊曼努尔·康德 (Immanuel Kant, 1724年4月22日~1804年2月12日)

这本书的主旨是作为表象但最终作为意志的世界，而不是将两者并列的。在这本书中，叔本华试图解决康德哲学遗留下的难题。和费希特、谢林、黑格尔等人取消物自体的做法不同，叔本华保留了物自体，并将其定义为意志。所以这整部书都是为了阐述这一思想的，他从写下这本书到去世为止，坚信自己已经解决了世界之谜。这本书分为四个部分：第一部分重新诠释了充足理由律，解释为什么现象世界必须通过充足理由律来了解；第二部分提供了意志显现的细节，它是一种既不满足又不停止、盲目的冲动，要求人从自身存在本质即欲望之中解放出来；第三部分试图通过对自然和生命的审美即艺术中，获得一种短暂的慰藉；第四部分以伦理学和禁欲主义的形式提供一种可能获得拯救的方式。

## 第一部分：充足理由律



▲费希特

按照叔本华的意思，理解《世界是意志和表象》的前提条件是理解《充足理由律的四重根》、《纯粹理性批判》，以及他对康德哲学的批判。这不但是叔本华本人所强调的，而且实际上也是如此。从时间上来说，它也是通向这部主要著作的前阶。这并非是巧合，主要原因是由于一个令人瞩目的有机的思想体系的创造者，在他着手继续扩充这一体系之前，想对他的读者们详细地阐述一下他的思维活动的科学规律。叔本华反问道，“除了充足理由律，还能有什么东西把一个体系的各个环节联系在一起呢？每一种科学的认识总是从另一种，即其理由而来的，而这也正是科学优于那种纯粹的杂烩的地方。”叔本华“根据客体的不同种类”，把理由律分为四种不同的“形态”：存在的理由律，变化的理由律，行为的理由律和认识的理由律。这就是思维次序的模式，对现实的把握根据的就是这种思维次序，而这种思维次序就以叔本华主张的“某些并不需要加以证明的真理”说出了它的全面的自我表述：“世界是我的表象”。但是现在并不能用从主体是出发点这一思想获得的定义来否定“经验的现实性”；这一现实性作为客体是由设想它的主体所决定的，这一点并不能否定这样一个相



▲黑格尔

反的事实：就主体作为主体这一方面而言，是由客体所决定的。因此世界“不止只是”表象。只要它是表象，它就“服从理由律”。

### 第二部分：意志世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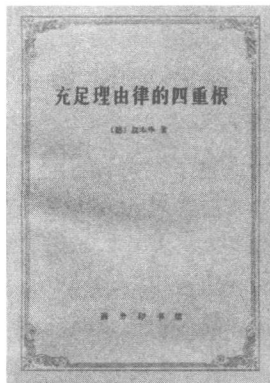
对于叔本华而言，世界分为两部分：一方面是表象，一方面是意志。主体是认识一切而不被任何事物所认识的，是世界的支柱，我们每个人正是这样一个主体。而客体则是我们通过先验的时空范畴去认识的事物，比如我们的身体。主体和客体共同构成作为表象的世界，故而是不可分的。叔本华认为人们的先天认识只有时间、空间和因果律，而这些东西都只在表象间发挥作用、形成联系，和意志本身无关。感性、知性和意志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所以一切表象的存在都是意志的客体化。他认为一切表象的存在源于两种完全不同的形式，其一是感性和知性，其二是意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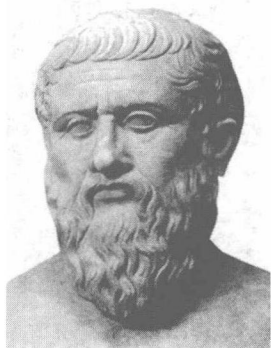
人的一切行为是由意志活动和行为活动两方面构成的，在叔本华看来两者是具有同一性的。这里好像他犯了个错误，即我们通常认为想做某件事和去做某件事有着不可逾越的鸿沟，是完全不同的两码事，这是曲解了叔本华关于意志的定义。在叔本华看来，意志活动不是感性和知性，即思考过程的那种活动，因为这种活动属于表象和物自体，即与意志无关。意志只在行为活动中使自己现身。事实上它应该被理解为某种无法抑制的冲动，确切地说是盲目的冲动，某种非理性的欲求。我们所有的行为都是这种盲目的冲动，一切表象中的活动只是使我们感觉自由的假象。意志是一种不能被克服的东西，我们每一种行为都是意志的现身。

对于那些非生命体——纯粹物理的对象，意志似乎并不存在，但叔本华驳斥了这种观点。他认为在无机的自然中，意志在普遍的自然力中使自己获得客体化。就像人类行为一样，意志就在那往下掉落的石头中使自己现身。这样，作为意志最终呈现的问题被解决了，这一形而上学的概念就在无处不在又漫无目的永不满足的力中使得自己现身。意志实质上在叔本华那里就是控制我们所处的表象世界的外在因素。

### 第三部分：美学思想

叔本华是个涉猎广泛的美学家，他对音乐、绘画、诗歌和歌剧等等都有研究。他把艺术看作是解除人类存在痛





▲柏拉图

苦的一个可能途径。在《作为意志和表象的世界》的第三部分，他对柏拉图表示了敬意，在这里他讨论了艺术以及艺术的积极意义。他认为艺术是独立于充足理由律之外的表象，所以它能摆脱意志无处不在的诉求。而这种艺术的表象和柏拉图的理念论有相似之处。

柏拉图的理念论是为了解释这样一个问题：我们遇到的各种事物中，有些事物与另一些如此相似，如果不是因为它们的个体性就几乎分辨不开。于是就有了共相和殊相的问题，在柏拉图看来，只有理念是永恒的，而经验世界是处在不断变化中的。叔本华意识到柏拉图的理念论和康德的物自体有异曲同工之妙，康德认为知识只是在认识表象而不是自在之物，柏拉图认为我们认识的经验世界不是真正的认识对象，只有理念才有意义。

叔本华借鉴了他们两者的思想。康德的物自体不能被完全认识但能被直接认识。意志作为自在之物，不从属于时间、空间和因果律，因此不是个体化地被认识。柏拉图的理念则可以在作为意志的客体化的对象中被找到。所以，一切艺术就是对理念的直接把握，是理念的一个具体显示。这种把握和显示同样具有一种绝对的普遍性和超时间或空间的本质，所以它就具有这样一种能量，能将人类从永不休止的欲望中解脱出来。于是美也就具有了极高的价值。艺术家作为天才，可以把握殊相中的共相，通过理念把现象和意志相分离，这种能力的价值是不言而喻的。

叔本华认为艺术品具有一种超时间的本质，而音乐同时具备超时间和超空间的本质，所以音乐不只是对理念的复制，它还更接近意志其本身。所以它也就具有一种更高的价值。对叔本华来说，音乐和表象世界几乎是并列的存在。但这种美都只能使人们从意志那里得到暂时的解脱，因为这种对于美的诉求只能使人陷入意志其本身的陷阱中去，所以它仍然具有一定的局限性。

#### 第四部分：伦理学

叔本华认为伦理学是很简单的一门学科，他从人类行为的动机出发探讨人类道德的基础。叔本华认为人类行为的动机可以分成三种：希望自己快乐，希望他人痛苦，希望别人快乐。他将这三种动机分别概括为利己、恶毒、同情，其中利己和恶毒是非道德的推动力，只有基于同情是

真正的道德行为。

在叔本华看来，真正的道德是非常稀有的，真正道德的人也是万中无一。他说我们会对那些道德行为产生敬意正说明了那些道德行为与众不同，是不可思议的。他引用卢梭的话说，人们不会与比自己幸福的人产生同感，而只会与比我们不幸的人感同身受。即我们的直接同感只局限于对他人的痛苦，而不是安逸。因此，同情实质上是对他人痛苦的感同身受，也就是将他人与自己视为一体。从同情出发，直到高尚无私，慷慨大量，一切对于美德的赞美词汇都出于此而没有其他。

叔本华将从同情出发的伦理学基本原则定为：不伤害别人，尽量帮助每一个人，其对应的两大基本美德是公正和仁爱。公正表现了同情的否定性质，即不能忍受他人的痛苦，迫使自己至少不去伤害他人。而仁爱则表现为同情心的肯定作用，它比公正更高一个级别，即看见他人痛苦，就像自己受苦，从而使自己去帮助每一个人。叔本华认为这两者都是极端罕见的，但又是确实存在的，即便再没有道德的人也无法否认公正和仁爱这两者的存在。

由于一切行为的动机都出于利己、恶毒、同情这三者，所以一个人的道德程度就可以看成这三者在他的性格中的比例。同情在这三者中所占比例越大，则一个人的道德程度越高。叔本华认为这三者的比例在一个人的性格中无法改变，他对这个观点的论证是从人类的普遍态度出发的。对于一个过去犯过错的坏人，人们就对他永远不抱有信任的态度；一个被认为是好人的人，无论做了什么错事总能受到人们信任；攻击对方时，我们都攻击他人的性格而不是事件本身，因为性格被认为是无法改变的东西，正如常说的：江山易改，本性难移。叔本华认为一切事物都是先有本质，再有本质的发挥，所以一切行为都是出自我们个人的自由，这被他认为是绝对不可能的事情。

叔本华认为对于道德基础，也就是同情心的起源论证是最困难的问题。由于同情心的本质是对他人痛苦的感同身受，也就是认为人、我其实本无差异。在利己和痛苦主义者看来，他人和自我之间存在一种绝对的差别，这是他们和富有同情心的人根本上的不同。所以道德的起源也就是看透他人和自我间的无差异性，这既是同情的基石，也





▲瓦格纳



▲莫泊桑



▲王国维



▲《人间词话》

是道德的基石。展开而去，就是认识到万物间的无差异性，这里叔本华对道德起源的论证存有一种神秘主义倾向（万物一体），和中国的庄子的齐物思想本质上有共同之处。

叔本华的伦理学大致可以用这样的逻辑来描绘：万物间无差异→人、我间无差异→对他人痛苦的感同身受→同情心的油然而生→公正和仁爱思想的建立→道德的建立。

《作为意志和表象的世界》一书中，叔本华旨在论证这样一个观点：我们所处的表象世界背后有一个纯粹意志的真实世界。他的整本书以及之后的几乎全部作品都试图使他的读者们相信存在这样一个意志的世界。但这样的世界观存在两个基本问题：一是他的世界是由充足理由律建立起来的；二是他是以一种人本主义的观点来建立世界的。这样，他的悲观主义世界观就是建立在一种主体客体两分的基础之上。意志世界和表象世界，事实上正是世界的主体和客体两方面，而人只是一种作为世界主体的被造物，也就是纯粹的客体。这样他所描绘的世界就不是以一种超越人性的观点所建立起来的，而只是从人性本身对世界所作的诠释。

此外对于早期的叔本华来说，一种更高维度的、关于物自体的知识是可能的，但随着他的年龄增长，他也慢慢变得康德式了。在接触了印度哲学以后，他更倾向于透过一种神秘主义经验来通达关于物自体的知识，它不再是通过一种理智直观，而是通过某种所谓的顿悟。

### 三、影响和评价

叔本华的悲观主义、形而上学和美学思想影响了哲学、艺术和心理学等诸多方面。他是少数维特根斯坦阅读并欣赏的哲学家之一。影响了尼采、萨特等诸多哲学家，开启了非理性主义哲学。尼采十分欣赏他的作品，曾作《作为教育家的叔本华》来纪念他。瓦格纳把歌剧《尼伯龙根的指环》献给叔本华。莫泊桑称他为“人类历史上最伟大的梦想破坏者”。国学大师王国维的思想亦深受叔本华的影响，在其著作《人间词话》中以叔本华的理论评宋词；还曾借助其理论发展了红学，成就颇高。

# 目 录

卷一 世界作为表象初论 .....	1
第一层面 属于充足理由原则的表象:即经验与科学的对象 .....	3
卷二 意志世界 .....	39
第一方面 意志的客观化 .....	41
卷三 表象世界 .....	95
第二层面 与充足理由原则无关的理念:柏拉图的理念:艺术对象 ...	97
卷四 意志世界 .....	155
第二方面 达到自觉状态时,生活意志的肯定和否定 .....	157

卷一

# 世界作为表象初论



## 第一层面 属于充足理由原则的表象： 即经验与科学的对象

###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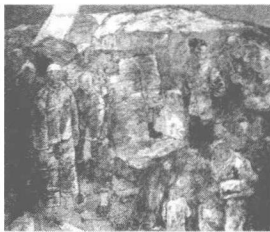
“世界是我的表象”——这句话表述的是一个真理，这个真理适用于一切有生命和有认识能力的生物，不过只有人类才能将之纳入反省和抽象的意识中进行思考。如果人类能在反省和抽象意识中思考这个真理，那么，他便达到了哲学的智慧。因此，人类会了解，当自己认知太阳和大地时，所看到的并非太阳和大地本身，而只是可以见到太阳的眼睛和能够触摸大地的手而已；他周围的世界只是表象，只是和意识有关的东西，只是和人类有关的东西。假如世上有所谓先天真理的话，那这句话就是先天真理：因为它表现的是一切可能的和可以想象的经验的最普遍形式，而这种普遍形式比时间、空间或因果关系更普遍，因为时间、空间或因果关系都以它为先决条件；我们知道，时间、空间和因果关系只是充足理由原则的各种不同样态，每种样态只能适用于某类特殊表象；而客体和主体的对立则是所有这些表象的共同形式，这种共同形式也是产生或想象任何抽象或直觉、纯粹或经验观念的唯一形式。所以，没有任何真理比这个真理更确实，更独立于所有其他真理之外，也没有任何真理比这个真理更无须证明。即是说，对于认识上而存在的一切，即使这整个世界，也只是与主体相关的客体，只是知觉者所具有的知觉，总而言之：只

“世界是我的表象”是叔本华美学思想的一个核心。



▲现实世界与精神世界的水墨表象

他认为，这是一个真理，对于任何一个生活着和认识着的生物都是有效的真理，不过只有人能够将它纳入反省的、抽象的意识罢了。



▲现实世界与精神世界的水墨表象

前面在注释中我们说过，只有人能够将“世界即是表象”纳入反省的、抽象的意识。这里，反省和抽象意识即是哲学的思考。一个人只要进行哲学的思考，他就会清楚而确切地明白，他不认识什么太阳、什么地球，而认识的永远只是眼睛，是眼睛看见太阳；永远只是手，是手感触着地球。所以，人所认识的这个世界，并不是独立于主体之外的客观存在，而是作为“表象者”的“表象”而存在着的，是与主体发生联系的客体，是以主体为条件，为主体而存在的。

是表象。显然，对过去、现在、未来都可以这样说，对最遥远的东西和眼前的东西，也可以这样说；因为时间、空间本身就是这样的，而所谓过去、未来、遥远、眼前等区别只有在时空中才会产生。凡是属于或可能属于这世界的东西，必然都以透过主体为条件，也只相对于主体存在。因此，世界即是表象。

这个真理根本不是新颖的。它早就隐含在作为笛卡儿哲学出发点的“怀疑”思想中。不过，贝克莱却是第一个明白地提出这个真理的人，尽管他哲学中其余部分没有永久性价值，但是这一点使他对哲学作出了永久的贡献。而康德的主要错误就在于忽略了这个原则。威廉·琼斯爵士在他最后一篇论亚洲哲学（《亚洲研究》，卷四，第284页）的论文中指出：很早以前，印度的智者就认识了这个真理，并使之成为吠檀多哲学的基本论旨。他在这篇论文中说：“吠檀多学派的基本论旨并非否认物质的存在，亦非否认固体性、不可入性和具有外延性形体的存在（否认这些东西的存在，将是不智之举），而是改正一般人对物质的观念以及主张物质不具有独立于心灵知觉之外的本质的看法；存在和可知觉性是同义语。”这些话充分说明了经验的实在性和先验的观念性的共存。

因此，在本卷中，我们只从表象方面来看世界。如果任何人内心不愿把世界只当作自己的表象，他便会了解，不管这观点如何真实，也只是片面的，只是因为某种任意的抽象作用而引发出来的；然而，这一假定又是他永远无法摆脱的。这个观点的不健全，我们将在下一章用另一种真理来改正。这另一种真理不像这里所说的真理那样直接确定，只能靠更深一层的研究和更严格的抽象作用才能获得，只能通过分开相异者和结合相同者的方式，才能获得。这个真理即使不使所有人类都感到不同寻常，也必然是很重要和使人印象深刻的，因为这个真理告诉我们：世界是我的意志。

不过，在本卷中，我们只打算考虑把我们当作出发点的那一面：也就是它可知的一面。因而，我们必须毫无保留地把一切显现出来的对象，甚至我们自己的身体（不久，我们会更详细地说明这一点），只当作表象。这样，我们便暂时把意志撇开了；意志成为了单独构成世界另一面的东

西。正如世界一面完全是“表象”一样，另一面便完全是“意志”。如果一种东西，既不是表象，也不是意志，只是独立存在的对象（在康德手上，所谓物自体正不幸地渐渐变为这种东西），这种东西便是梦想。接受这种梦想，在哲学上即是令人走入歧途的原因。

## 2

能认识一切事物而本身不为任何东西所认识的是主体。因此，主体是世界的支持者，是一切现象、一切对象的条件；在整个经验过程中，都必须具备这个条件。因为，凡是存在的东西，都只能是相对于主体而存在的东西。每个人都发现自己是主体，不过，只有在从事认识活动的时候，他才是主体；如果成为认识的对象，便不是主体了，而是客体。由于人的身体是人的对象，因此，我们也将身体称之为表象。因此身体是许多对象中的一个对象。同时，尽管它是直接客体，但也要受到客体法则的限制。像所有知觉对象一样，它也存在于知识的普遍形式即空间和时间之中；空间和时间是构成杂多现象的两个条件。相反的，永远作为被认识者却永远不能被认识的主体，则不属于这些形式，反而是这些形式总要以它为先决条件。因此，主体既无杂多性，也无统一性。我们从来不认识主体，然而，只要知识可能成立，它就永远是能知者。

我们现在所考虑的一面即表象世界，具有根本的、必然的和无法分开的两半。一半是客体（客体的形式是时间和空间），以及透过空间和时间而产生的杂多现象。另一半是主体，主体不在空间和时间中，因为在所有知觉者中，主体是当下的、完全的和未曾分化的。因此，任何一个知觉者与对象共同构成整个表象世界。但是，如果这个知觉者消失不见了，那么，整个表象世界也将不存在了。所以，不单在知觉上，即使在思想上，这两半也是无法分开的，因为这两半中的任何一半只有相对于另一半才能存在、才有意义，另一半也是如此；这一半出现，那一半也出现，这一半消失，那一半也消失；两者又互为限制，在客体开始出现的地方，主体便终止。这限制的普遍性可以从下述事实中看出，即一切客体对象的主要和普遍形式——空间、时间和因果关系，即使我们对客体对象没有认识，也可以

这里所谓“意志”，“是没有认识的，只是不能遏止的盲目冲动”。这种冲动的根本欲求是生命，一是维持自身的生存，二是繁衍后代，延长自己的生命，因而意志也就是“生命意志”。

在叔本华看来，包括人在内的世界万物都不过是与主体发生关系的客体，都是直观者的直观。因此，“世界是我的表象”是一个无需证明的“真理”。而“我”的本质是“意志”，所以从本质上说，世界也是我的“意志”。

叔本华意志表象论有一个主体核心的支柱，即世界上的一切以主体为条件，主体与对象世界构成一种关系，主体是世界存在的根据，主体是根据律的前提条件，它使世界成为意志和表象的世界。

以主体为世界的转移点，显然是主观唯心主义。叔本华认为客观世界是由主观产生的，

这必然导致对真实世界的虚无主义观念，与佛学讲的“实相无相”合流，就是说凡是有象的东西都不是“实相”，没有形象的东西是最真实的，有形象的东西是最不真实的。这就是叔本华所说的现实世界是假象，之所以是假象是因为它不是永存的，它是随时间而变化的，是浮尘和泡影，随时都可能消失。

叔本华说：“意志既然是自在之物，是这世界内在的涵蕴和本质的东西；而生命、这可见的世界、现象，又都只是反映意志的镜子；那么现象就会不可分离地伴随意志，如影不离形；并且是哪有意志，哪就会有生命，有世界。”他认为，世界万物都是意志的客观化，而人则是意志客观化到高级阶段的产物。人的整个身体及其活动，都是客观化了的即已成为表象化了的意志及其活动。

叔本华认为，客体和主体同样完

由对主体的考虑来发现而完全认识。用康德的话来说，空间、时间和因果关系先天地存在于我们意识之中。康德发现了这一点，并成为他的主要贡献之一，而且是伟大的贡献。不过，我更进一步认为，充足理由原理是我们先天认识对象所有这些形式的普遍表现：并且认为，纯粹先天认识的一切东西，只是这原理的内容及由此而衍生的内容，一切先天确定的知识都是借助此表现出来的。在我讨论充足理由原理的论文中，曾经详细表示过一切可能对象如何归属于这原理之下；就是说，如何与其对象发生必然的关系，一方面当作决定者，另一方面又当作被决定者。这个原理应用的范围非常广，因此，所有客体对象的存在，就其只为对象、表象而言，完全可以溯源于它，它们之间的关系也只依赖它，事实上，只是相对；不过，更为直接。我还表示过，充足理由原理普遍表现的必然关系出现于其他形式中，这些形式，与客体对象按其可能情形分化的种种类别是一致的；正确的分类就是借助这些形式来考查的。

3

我们所说的表象之间的主要区别，是知觉表象和抽象表象之间的差别。抽象表象只有一种，即概念。世上所有的动物中，只有人类才具有抽象概念的能力。使人类和其他动物有所不同的进行概念活动的的能力，通常叫做理性。以后，我们会谈到这些抽象概念本身，但是，现在，我们只讨论“知觉表象”。知觉表象包括整个可见世界或经验总体及其可能性的种种条件。我们早已说过，这是康德最重要的发现之一；我们也早已说过，这些条件、这些可见世界的形式，知觉中的绝对普遍要素、所有现象的共同属性、空间和时间，即使离开它们的内容而就其本身去了解，也可加以抽象的思考，还可加以直接的知觉；同时，这种知觉或直觉并非产生于经验中经常出现的幻想，而是完全独立于经验之外的。因此，我们应该说后者是基于它的，因为空间和时间的种种性质，就其在先天知觉或直觉方式不被认知时，对一切可能经验都是有效的，就像它本身必须遵循的规则一样。因此，在我讨论充足理由原理的论文中，也讨论过空间和时间的问题，因为，我们感觉空间和时间是纯粹的，是没有内容的，是一种特殊而独立的观念。



康德所发现的这种直觉的多种普遍形式的性质，即这种普遍形式可以离开经验而就其本身加以认识的性质，亦即这种普遍形式可以视为表现数学基础的那些法则的性质，当然是非常重要的。可是，空间和时间的另一种性质也应该说明，即把经验限制为因果法则和动机法则，并被当作判断基本法则的充足理由原理，这里是以一种完全特殊的形式出现的，我曾经给这特殊形式一个名称，即“存在者的基础”。在时间方面说，这是时间中个个瞬间的相互继起；在空间方面说，这是空间各部分的位置，彼此永远相互决定。

任何人，只要他根据前面的引论而了解在充足理由原则下所有不同形式的内容是完全相同的，一定会相信认识这些形式中的最简单的构成形式是相当重要的，因为这使他体验到自己内在的本性。这个原理的最简单形式就是时间。在时间中，只有后一刹那排除前一刹那时，这每一刹那才是它的产生者，而它本身也会很快地又为另一刹那所消灭。过去和未来（离开它们内容的结果去考察）像梦一样的空幻，现在是唯一不能分开的，也是它们之间的短暂界限。而在充足理由原理的所有其他形式中，我们会发现同样的空洞性，也会了解，不但是时间只有相对的存在，而且，空间及时间的内容，即所有从原因和动机产生的东西也只有相对的存在，也只是借助另一和本身相似者而存在。这个看法是古已有之的：当赫拉克利特叹息万物永远流转时，便是在表达这个看法；当柏拉图把客体对象贬为永远变动不居而非永不变者时，也是在表达这个看法；当斯宾诺莎提出所谓唯一存在、永久实体的偶然性质的说法时，表达的也是这个看法。康德把这样被认识的（一切）作为现象和物自体相对立。最后，古代印度哲人的智慧告诉我们：“这是魔耶，它是骗人的障幕，它是人类眼睛看不到的，使人类看到一个自己无法说它存在或不存在的世界的：因为它像梦幻；它像照在沙上的阳光，使远处的旅人误以为水；或像随便抛掷在地上的草绳，被别人误以为蛇。”（在《吠陀》经典和《布兰纳》经典中，一再提到这些比喻。）但是所有这些话的意义以及它们所表示的，只是我们刚才所说的即服从充足理由原则的表象世界。

各地构成这作为表象的世界，如果主体消失了，作为表象的世界也就没有了。所以主体和客体是共存共亡的。双方又互为界限，客体开始之处就是主体中止之处。这界限就是先天存在于我们意识之中的，一切客体所具有的普遍形式，即空间、时间和因果性。

叔本华指出，任何一个可能的个体都服从这一定律，也就是处于同其他客体的必然关系中。并且，客体既按其可能性而分为不同的类别，那由根据律普遍表示出的必然关系也相应的出现为不同的形态，从而又反过来保证了那些类别的正确划分。

叔本华把根据律分为四种类型，即存在根据律、变化根据律、行为根据律和认识根据律。他认为，根据律只是一切客体的本质的形式，也即客体之所以为客体的普遍方式。一切客体均服从于根据律。然而主体，作